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于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40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交簡字第159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于凡於民國114年7月17日17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欲右轉安東街時，本應於右轉彎時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蘇峰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案外人吳麗惠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沿市民大道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而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肩擦挫傷、左手肘擦挫傷、左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於115年9月17日具狀撤回

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交簡字卷第13頁）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錢衍蓁

法　官　許凱傑

法　官　陳亭妤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田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